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得獨立的財務意見。

本第二份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的基金章程（經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3 日的補充文件補充及修訂，統稱「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本補充文件所有詞彙與章程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補充文件另行界定。

## **BMO ETF**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141*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141*

###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股票代號：3143*

###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股票代號：3145*

###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股票代號：3160*

###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股票代號：3165*

###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3121*

### **BMO 納斯達克 100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086*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086*

## **章程的第二份補充文件**

從本補充文件之日起，章程將補充及修訂如下：

### **接納交易截止時間後的申請**

1. 在第8頁標題為「發售階段」一節內，標題為「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分節下的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信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經理人)，其申請才可於交易日辦理。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儘管如此，就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但於該交易日有關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增設申請而言，若經理人真誠地決定接納該申請不會實質損害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且信託人並無提出任何異議，則經理人可同意

接納有關增設申請。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2. 標題為「**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修改如下：

(a) 第14頁「**增設程序**」分節下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

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基金單位數目及（若適用）增設申請的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基金單位的增設的證明書（若有，連同信託人及經理人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基金單位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b) 第15頁「**發行基金單位**」分節下的第四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於有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就上述延期可能須收取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c) 第17頁「**贖回程序**」分節下的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儘管如此，就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但於該交易日有關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贖回申請而言，若經理人真誠地決定接納該申請不會實質損害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經理人可同意接納有關贖回申請。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 指數方法及其他相關指數相關及一般更新

3. 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一：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第 60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五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6,960.70 億美元，含有以下合資格亞洲市場的 847 隻成分債券：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4. 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二：BMO 香港銀行股 ETF** 修改如下：

- (a) 第 66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六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29,668.70 億港元，有 16 隻成分股。」

- (b) 第 66 至 67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計算**」分節下的第七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相關指數採用持股量調整修正的市值加權方法。持股量計及策略性及政府持股，以及外資擁有權限制。相關指數於每一季度重新調整，以致：

- (1) 最大的集團實體的比重將以 33% 為上限，超出的比重將重新分配給所有未達比重上限的實體。擁有多於一隻證券的集團實體的比重將根據其持股量市值比重按比例分配。
- (2) 第二大的集團實體及所有其他實體的比重均以 18% 為上限，超出的比重將重新分配給所有未達比重上限的實體。擁有多於一隻證券的集團實體的比重將根據其持股量市值比重按比例分配。
- (3) 若首五（5）隻證券的比重合計高於 70%，則首五（5）隻證券的比重以 70% 為上限。
- (4) 任何比重高於 18% 的證券的比重以 18% 為上限，而比重按比例重新分配給首五（5）隻未達比重上限的該等證券，以致首五（5）隻證券的合計比重上限為 70%（若該等證券的比重高於 70%）。餘下比重按比例重新分配，以致其餘證券的總比重為 30%（若首五（5）隻的比重上限設為 70%）。

已修正市值比重適用於每隻指數證券的持股量市值，方法是利用該證券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最後售出價及現貨價，將每季的變更及公眾持股量因子適用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然後計算指數股份，將上述所得證券比重乘以相關指數的新市值，再將每隻指數證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修正市值除以其相應的最後售出價及現貨價。有關變更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交易後生效。」

5. 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三：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修改如下：

- (a) 第 69 頁標題為「**主要資料**」一節之下「**莊家**」一行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莊家*</b>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b) 第 71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的分節下的第八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82,642.50 億港元，含有以下 10 個合資格亞洲市場的 167 隻成分股：中國、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6. 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四：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修改如下：

- (a) 第 76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32,639.00 億美元，含有 323 隻成分股。」

- (b) 第 76 至 77 頁標題為「**可投資範圍及相關指數的建構**」分節下的第二段(i)及(ii)分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 **最小股票範圍規模要求**

此項可投資性篩選準則應用於公司層面。任何公司的總市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最低十足市值，而其確定方法如下：(i)將股票範圍內全部公司按總市值由大至小排序；及(ii)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累計覆蓋率一旦達到已排序股票範圍的 99%時，即認定該公司。此公司的總市值即界定為最低總市值。此最低指標每半年更新一次，而在 2019 年 11 月的半年度指數檢討中，此最低指標為 2 億 330 萬美元。

(ii) **股票範圍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要求**

此篩選準則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任何證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的 50%。此最低指標每半年更新一次，而在 2019 年 11 月的半年度指數檢討中，此指標為 1 億 165 萬美元。」

7. 在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五：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第 82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29,863.80 億美元，含有以下 15 個合資格歐洲市場的 125 隻成分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8. 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六：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修改如下：

- (a) 第 88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4,853.70 億美元，含有以下 14 個合資格市場的 104 隻成分股：澳洲、香港、日本、中國、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 (b) 第 89 頁標題為「**可投資範圍及相關指數的建構**」分節下的第二段(i)及(ii)分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 **最小股票範圍規模要求**

此項可投資性篩選準則應用於公司層面。任何公司的總市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最低總市值，而其確定方法如下：(i)將股票範圍內全部公司按總市值由大至小排序；及(ii)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累計覆蓋率一旦達到已排序股票範圍的 99%時，即認定該公司。此公司的總市值即界定為最低總市值。此最低指標每半年更新一次，而在 2019 年 11 月的半年度指數檢討中，此最低指標為 2 億 330 萬美元。

(ii) **股票範圍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要求**

此可投資性篩選準則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任何證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的 50%。此最低指標每半年更新一次，而在 2019 年 11 月的半年度指數檢討中，此指標為 1 億 165 萬美元。」

- (c) 第 89 頁標題為「**可投資範圍及相關指數的建構**」分節下(v)分段後的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亞太區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須達  $85\% \pm 5\%$  的覆蓋目標幅度，以期在亞太區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產生包括大型及中型資本股的規模類別（稱為標準指數）。」

9. 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七: BMO 納斯達克 100ETF** 修改如下：

- (a) 第 94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94,911.80 億美元，含有 103 隻成分股。發行人可以有多於一類符合納入相關指數資格的證券，將列為獨立的成分股。」

- (b) 第 95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定期檢討**」分節下的第一段(2)分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2) 個別比重超過 4.5% 的相關指數證券的比重當合計後超過相關指數的 48%。」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章程須夾附本第二份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方可分發。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